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范晓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们：

作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 召开次数		10				股东大会 2018 年 任期内召开次数	4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范晓亮	独立董事	7	0	0	否	0	

本人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无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2018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届次	发表时间	发表事项	发表 意见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3.19	1、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4.3	1、独立董事关于债券债务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债券债务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	同意

			意见。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8.4.24	<p>1、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事前认可意见；</p> <p>2、独立董事关于追认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p> <p>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的事前认可意见；</p> <p>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事前认可意见；</p> <p>5、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p> <p>6、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独立意见；</p> <p>7、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p> <p>8、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p> <p>9、独立董事关于确认 2017 年度高管薪酬结果的独立意见；</p> <p>10、独立董事关于追认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p>11、独立董事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p>1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p> <p>1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独立意见；</p> <p>14、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自然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独立意见。</p>	同意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8.8.29	<p>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p> <p>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p> <p>3、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p>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2 月 7 日-12 月 31 日）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1、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积极组织审计委员会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

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季度财务报表、半年度财务报告、内部审计报告等进行了审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本人任职期间积极组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7 年度高管薪酬结果的议案》。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向有关人员询问，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深入调查，进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本人主动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内审部门等相关人员和部门的沟通与联络，积极了解公司最新的运行状况，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运行成本和风险。

3、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江苏省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积极参加公司、保荐机构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4、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9年，希望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加规范，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在董

事会的领导下，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用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最后，对于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范晓亮

2019年4月25日